

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要求，2024 年 8 月 8 日，由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对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调试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 4 号顺智科创园 6 栋二层 201-9，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 度 58 分 44.89 秒，东经 113 度 14 分 19.17 秒。项目占地面积 157m²，经营面积 157m²，主要从事研发改性纳米材料。审批的研发设备规模为 1 台 FBXC-100L 防爆型双层玻璃反应釜、1 台 FBXC-50L 防爆型双层玻璃反应釜、2 台防爆型加热制冷循环器、2 台防爆型低温制冷循环器。审批的产能为年研发改性纳米材料试验品（侧链含有机硅低聚物的多支化纳米粒子浓缩液）800kg。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 0305 环审（2023）19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开始调试研发。

（3）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产能为年研发改性纳米材料试验品 800kg。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人员签名：

胡鸿丽、张勃兴、范振星、李易瀚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反应逸出的废气通过回流冷凝蒸馏管（冷却介质为 50%的乙二醇和 50%的水），冷凝成液体回流至球形冷凝玻璃瓶中。本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微量臭气、冷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管线及设备动静密封点有机废气和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抽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其厂内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并做好设备降噪、减震措施等。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排放量不大，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均达标排放，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验收组人员签名：

胡鸿丽、张勃兴、范展星、李易谕 (CPM)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无变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完善各项运行台账、记录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1。



验收组人员签名：胡鸣丽、张勃兴、范展星、李易谕

附表 1 验收人员信息

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张勃兴	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1341325	220523198707163217	张勃兴
胡泓丽	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3059221373	440982199611833683	胡泓丽
张序翔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02632719	360722199002260631	张序翔
花展莹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76616063	440601199901250323	花展莹
李易渝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620423183	440602199906230629	李易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4号顺智科创园6栋二层201-9。项目占地面积157m²，经营面积157m²。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度58分44.89秒，东经113度14分19.17秒，主要从事研发改性纳米材料。

从业人数5人，年工作200天，工作制为单班制，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实验室需要进行研发时，实行两班制，平时实行单班制。

1.2 施工简况

于2022年12月23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0305环审（2023）19号。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并于2023年12月竣工，调试时间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始建设，同年12月竣工，2024年6月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4年8月8日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

验收结论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 0305 环审（2023）19 号，除批复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部门，安排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风险物质，已依照自身发展现状及管理计划，配套了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并由部门经理宣贯传达企业员工。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建设单位：佛山莽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